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4号

昆明宽利百货经营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4号

昆明车立方二手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2号

昆明果翠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3号

昆明绿建鼎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7号

昆明沐耀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0号

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6号

昆明盈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8号

云南巴美意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2号

云南白点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296号

云南百祺海舶汇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爱民、李稚五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甲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1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5号

云南勐彝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6号

云南博朗晟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3号

云南大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9号

云南冬琅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7号

云南好丰百货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20号

云南衡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26 号

云南寰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21 号

云南及时语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34 号

云南劲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38 号

云南凯登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1号

云南乐辉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1号

云南妙善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9号

云南先锋电动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31 号

云南鑫盛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范燕、谢莉群 联系电话：67373051

联系地址：广福路六甲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5号

云南泽珏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10号

云南正光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08号

云南智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欧阳锋、李健民

联系电话：0871-67155315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
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